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欧劫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经2024年1月5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87元/股，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84,320	38,699,998.4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19,860	25,599,998.20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10,801	24,999,998.87
4	谦信国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68,641	19,999,999.67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2,752	10,999,998.24
6	董卫国	3,484,320	9,999,998.40
7	潼骁琴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4,320	9,999,998.40
8	刘福娟	3,484,320	9,999,998.40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9,794	9,700,008.78
	合计	55,749,128	159,999,997.36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4年1月2日正式启动发行股票,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谦信国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卫国、潼骁琴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刘福娟、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展,公司更新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展，公司更新了《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油菜籽购销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钱粮湖镇幸福村三组变更为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钱粮湖镇雅园居委会 014 幢机修厂房 101。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展，公司更新了《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